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7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批次 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7,72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7,7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兴隆	中国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40	2.220	30%
顾永田	中国	副总裁	7.40	2.220	30%
褚晓微	中国	副总裁	4.44	1.332	30%
合计			19.24	5.772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77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7,829,291	57,720	137,887,011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辽宁鹏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辽宁鹏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辽鹏验审[2023]01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524,962.4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7,72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67,242.4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28,079.32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6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7,887,01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72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4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1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C4 幢二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986,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和副董事长史东伟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孟卓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孟卓伟先生、副总裁梅晓阳女士、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986,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986,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德志、程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侯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 中心 5 幢 6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891,2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891,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1,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880,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孔舒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4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2021 年可转债项目”）、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2023 年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顾培培先生、王哲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顾培培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上述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岳阳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顾培培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岳阳先生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主要成员之一，并在上市以后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情况，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具备持续督导履职能力。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2021 年可转债项目、2023 年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哲先生和岳阳先生，其中首发上市项目和 2021 年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顾培培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岳阳先生简历

岳阳，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能源与环保行业部副主管、保荐代表人，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主持及参与的项目包括光威复材创业板 IPO、迈瑞医疗创业板 IPO、天合光能科创板 IPO、孚能科技科创板 IPO、同益中科创板 IPO、中创新航港股 IPO、慧博云通创业板 IPO、智信精密创业板 IPO、奥特佳非公开发行、中钢国际可转债、钧达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太阳能借壳桐君阁，在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2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和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3,200,000	2.06%	0.11%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3,200,000	-	0.11%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2,480,000	1.04%	0.09%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融捷投资控股	否	3,200,000	2.06%	0.11%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合计	-	5,680,000	-	0.20%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7,205,000	34,725,000	14.52%	1.19%	24,610,000	70.87%	154,811,465	75.70%
融捷投资控股（注 2）	155,149,602（注 2）	5.33%	26,520,215	26,520,215	17.09%	0.9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3,725,215	61,245,215	-	2.10%	24,610,000	-	154,81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7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15.5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225,807 股至 6,451,61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至 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 15.5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15.5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225,807 股至 6,451,61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至 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5.5 元/股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451,61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按照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并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94,456	2.91	38,894,456	2.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655,844	97.09	1,292,430,037	97.08
总股本	1,334,550,300	100.00	1,331,324,493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89.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29 亿元，流动资产为 53.33 亿元，货币资金为 16.18